

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9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十九號
承辦人：鍾美琪
電話：03-8751321#234
電子信箱：ct2223@wanr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萬鄉文字第11400226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。(376556300A_1140022678_ATTACH1.pdf、
376556300A_1140022678_ATTACH2.pdf、376556300A_1140022678_ATTACH3.pdf、
376556300A_1140022678_ATTACH4.pdf)

主旨：為賡續推動114年度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金計畫，
惠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14年11月19日府原行字第11402279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114年度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(下稱本辦法)辦理。
- 三、本辦法第4條規定之獎勵金額標準如下：
 - (一)取得甲級技術士者，發給獎金新台幣6萬元。
 - (二)取得乙級技術士者，發給獎金新台幣1萬3,000元。
 - (三)取得丙級技術士者，發給獎金新台幣6,000元。
 - (四)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者，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定之等級按前項標準發給之。
- 四、另本辦法第6條規範，獎勵金申請人應於技術士證生效日起一年內，檢具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；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得比照甲級或乙級

114/11/24



者，應檢附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可得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明文件。承前，請各單位注意前開申請時效，以及單一級技術士證比照申請者，務必檢附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可證明文件等相關規範。

五、旨揭計畫置於本處官網（首頁－最新消息－本處公告，
<https://ab.hl.gov.tw/>）查詢，如有疑問，請致電本處承
辦人周先生（038-233200#119）。

六、檢附技術士證照申請表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萬榮鄉西林村辦公處、花蓮縣萬榮鄉見晴村辦公處、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辦公處、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辦公處、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辦公處、花蓮縣萬榮鄉紅葉村辦公處、花蓮縣萬榮鄉西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萬榮鄉萬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萬榮鄉紅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瑞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所文化暨觀光課

